重要内容提示: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小司善事个及会体善事保证\*小生内家不存在任何良保记载 湿皂性陈读或老重于滞湿 并对甘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

•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10,000股	1,410,000股	2021年7月9日				

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司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 要求。

(三)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会红利0.15元(会税)),公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中 4.18元/股调整为4.03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30) 一 木水阻制性股重同啲注销情况

(一) 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口兹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林字 张小丑 王丰3人因个人 原因塞取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申请人

仲京字第049329号),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申请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以人民币1.8 亿元取得天德福地陵园 60%股权。

一, 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 曾攀峰 曾馨槿

本案案号DS20211453

193,184.98元( 币种:人民币);

1、案件编号

2、仲裁当事人

3、仲裁请求

德福地陵园80%的股权。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涉案的金额:仲裁申请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5,193,184.98元

日立案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近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未完成2020年度净利润目标的现金补偿款35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

天德福地陵园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02,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48009号

2021年3月30日,公司向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发出《关于履行业绩对赌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委托北京市

证券简称: 繼芯生物 公告编号: 2021-061

承诺义务的通知》:2021年5月5日,公司向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发出《关于履行

天元律师事务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请求被申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三阴性乳

腺癌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适应症: 西奥罗尼胶囊单药或联合方案在蒽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的晚期三阴性乳

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业绩对赌承诺义务的第二次通知》,至今未收到对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寸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受理号: CXHL2101097国(5mg)、CXHL2101098国(25mg)

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承担相关利息损失。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362.01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2019年业绩承诺。2020年6

月18日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以股权补偿方式向公司补偿20%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

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陵园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

803 386.81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20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3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赔付逾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款的利息损失

中裁委员会发出的《DS20211453号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额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

性股票1,4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除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证券账号: 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550,000股变更为243,140,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单位:股

四、说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

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

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形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7日

公司作为此仲裁案件的申请人,鉴于案件近日受理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 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力督促被申请人履行协议约定事项,加强沟通合作,组 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进 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福成先生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李福成先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 终结。现将处罚结果公告如下: 经查明,李福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李福成作为福成股份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 实际控制"张某玉"(资金账号880xxxxxx999, 股东账号A22xxx636)。"李某"(资金 账号880xxxxx x093.股东账号A23xxxx239)账户,于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8日买 入福成股份股票3.500.760股.2018年2月13日卖出福成股份股票56.600股.于2018年2月 14日至2018年5月9日买人福成股份股票1.644.870股.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9日幸 出福成股份股票102.800股。存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和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的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李福

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 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五条,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李福成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 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 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管理委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 定报刊及网站刊 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 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3元(含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 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2、自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以资老挂有其全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 持股超过 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 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08	王湛钦
2	03****431	张坚荣
3	03****666	戴金贵

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

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14日

七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股) 比例(% 三、总股本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后 按新股本156 000 000股摊薄计管 2020年年度 公司每股汽

收益为1.12元

2、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及徐群辉配偶吴夏 庆在《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所持

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名下,原新平仙聚的承诺由上述3名自然 人继续履行)在《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如下: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 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前次最低减持价格为13.68元/股。本次权益分别

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0.29元/股。计算公式【注】:本次调整原 最低减持价格=(前次最低减持价格--本次每股现金红利)÷(1+本次股份变动比例)=(13.68元/股-0.30元/股)÷(1+0.3)。

【注:"前次最低减挂价格"指前次权益分派实施并作除权除息处理后的最低减持价格。"本次每股 现金红利"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

九、咨询机构

咨询批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姚钢、黄文佳

咨询电话:0571-87230010

传真电话:0571-87243169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l。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 宗教《没有虚假记载、读与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表取《知的基本地》

到	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全共计11,178 全共计11,178	,009.77元,具体信	況如下:	-0 //X 1 ///de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額(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041,680.00	湘人社规(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湖南芙蓉华天大酒 店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41,615.17	湘人社规(2020)13号、长人社	与收益相关
2		复工复业困难 企业返还	391,834.66	加入任衆(2020)13号、長八任 发(2020)64号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143,000.00	长人社发(2020)73号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12,000.00	长商发(2020)48号	与收益相关
	湖南华天国际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紫薇 分店	以工代训	41,000.00	长人社发(2020)73号	与收益相关
3		贫困劳动力社 保补贴	36,059.96	长人社发(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4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 有限公司潇湘华天 大酒店	新增就业 补贴	6,000.00	长商发(2020)48号	与收益相关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 城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灰汤华天大酒店	以工代训	96,000.00	长人社发(2020)73号	与收益相关
5		困难企业 稳岗	488,749.02	湘政办发(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湖南华天养老健康	以工代训	15,500.00	长人社发(2020)73号	与收益相关
		养老机构运营 补贴	113,500.00	长民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6		NAME OF STREET AND STREET		DCDGGC ( 2019 ) 18*9	

与收益相关 30,538.14 长绿税 通(2021)8747号 与收益相关 长春华天酒店管 減免房产税 (2020年四年 度) 833,760 与收益相关 31,794.00 与收益相关 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全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 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政府补助。本次获得时或好补助编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报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 务变质,计人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这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于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 178,009.77属。

178,009.77元。 4、风险想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D 日关的政府批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欠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7日

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 券的提示性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积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 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0】SCP5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 知书露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 2020年8月10日按氦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记书》》、《证券记书》》、《证券记书》

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1年7月12-13日发行 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

他肌、永公司川、烈丁邓尔十分14~15日及行。秋公1十年3年,河北河亚河南瓜为广、大平河和亚河南、 发行规模为人民市公亿元,则限68天,推选为偿还有自负负债。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薄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明超短融发行的主 承销商兼簿已曾担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karing.

行结果将干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4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207号】,就上诉人优选资本

大遗漏。 木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 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仓品会同组纷事宜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展情况

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 中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4月9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中披露:2021年4

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207号】,就上诉人优选资本与 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卓越投资、被上诉人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4月13 日上午9占30分开庭。当庭未审结

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卓越投资、被上诉人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年5月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2021)京民终207号《民

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64,701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 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207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

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日 7月5日 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费价格涨幅偏离值要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28日受理 的西奥罗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三阴性乳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

腺癌患者

重要内容提示: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临床试验阶段:Ⅱ期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1LP01012、2021LP01013

具体为: 西奥罗尼胶囊单药或联合方案在蒽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的晚期三阴性乳腺癌 患者中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 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F1R

和VEGFR/PDGFR/c-Kit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 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讲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 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

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 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 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 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 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紫杉 醇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肝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活应症 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

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 和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人拟突破性治疗 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公告编号:2021-021)。 一、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

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已被CDE(国家

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 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

特此公告。

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 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日7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6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410, 720,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9,903.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 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 回购公司股份375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750万元(含),回购期 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

日、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深

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

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6日,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17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410,720,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3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9.903.99元(不含印花 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

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蓄事会 2021年7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021年7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中披露:2020

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中披露: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因与杨振

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中披露:2021年

露的重大信息。

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